



LONG FAR
LONG FAR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57,533	77,070
銷售成本		<u>(18,838)</u>	<u>(24,811)</u>
毛利		38,695	52,2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43	1,7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063)	(23,417)
行政費用		(26,367)	(23,835)
其他費用		(1,150)	(997)
融資成本	5	<u>(1,044)</u>	<u>(2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9,886)	5,707
稅項	6	<u>5</u>	<u>(974)</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9,881)</u>	<u>4,733</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7	<u>(1.65 港仙)</u>	<u>0.79 港仙</u>
攤薄	7	<u>不適用</u>	<u>0.79 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75	34,3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858	5,120
商譽		–	1,093
遞延稅項資產		240	24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38	3,13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6,911</u>	<u>43,967</u>
流動資產			
存貨		14,356	8,75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	18,257	18,81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81	2,9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短期投資		520	999
可收回稅項		32	8
已抵押存款		4,546	4,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77	25,793
流動資產總值		<u>55,869</u>	<u>61,75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4,837	3,363
應付稅項		–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429	10,14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969	225
應付董事款項		121	101
流動負債總值		<u>21,356</u>	<u>13,860</u>
流動資產淨值		<u>34,513</u>	<u>47,8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424	91,86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8,744	273
遞延稅項負債		170	170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8,914</u>	<u>443</u>
淨資產		<u>82,510</u>	<u>91,419</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000	30,000
儲備		52,510	61,419
權益總額		<u>82,510</u>	<u>91,419</u>

附註：

1.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0、23、27、33、37及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因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容許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及收購所產生之公平值調整，均被視作本公司之貨幣單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收購，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之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外國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及以收盤匯價折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把關連人士之定義擴闊，並影響本集團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以往年度，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來計算。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租賃之權益分別列作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由於土地之業權預期於租賃期末不會轉給本集團，故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從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而租賃樓宇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份。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入賬，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則全數租賃款項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此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損益賬及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對租賃土地之重新分類。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股本證券及附帶內在衍生產品之銀行存款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將其以買賣目的持有之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短期投資，該等短期投資以個別基準按公平值入賬，其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賬確認入賬，而附帶內在衍生產品以增加回報收益之銀行存款被視為銀行存款並按成本值之入賬。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後，該等證券及附帶內在衍生產品以增加回報收益之銀行存款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而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並據此而按公平值列賬，而其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賬確認入賬。

上述變更之影響概述於附註2。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以往年度，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已撥充資本及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的年期內攤銷，並在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後，本集團終止每年進行商譽攤銷，並開始每年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測試）。任何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以後期間回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將累計攤銷之賬面值對銷，而商譽之成本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上述變更之影響概述於附註2。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2.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分類之變動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28)	—	(5,2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120	—	5,12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	—	1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1,779	1,779
短期投資	—	(999)	(9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80)	(780)
			<u>—</u>

* 已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作出預期調整

已追溯調整／呈列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分類之變動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終止攤銷商譽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16)	—	—	(23,4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858	—	—	22,858
商譽	—	—	273	27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8	—	—	5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520	—	520
短期投資	—	(520)	—	(520)
				<u>273</u>
權益				
保留溢利	—	—	273	273
				<u>273</u>

(b)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終止攤銷商譽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273

—

對每股 (虧損)／盈利之影響：

基本

0.05港仙

—

攤薄

0.05港仙

—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的業務和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被選為呈述分部資料的主要形式。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僅有單一業務分部，即藥品貿易、製造及分銷，故此未呈報業務分部資料。

(b) 地區分部

在呈述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乃以客戶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分部資產及資本性開支則以資產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

下表呈報本集團地區分部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收入、若干資產及資本性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大陸		其他東南亞地區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39,836</u>	<u>55,428</u>	<u>13,023</u>	<u>14,323</u>	<u>4,477</u>	<u>7,263</u>	<u>197</u>	<u>56</u>	<u>57,533</u>	<u>77,070</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u>74,290</u>	<u>59,818</u>	<u>48,490</u>	<u>45,904</u>	-	-	-	-	<u>122,780</u>	<u>105,722</u>
資本性開支	<u>37,878</u>	<u>158</u>	<u>900</u>	<u>2,054</u>	-	-	-	-	<u>38,778</u>	<u>2,212</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商譽減值	1,093	-
已售出存貨成本	18,386	24,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2,713)	414
折舊	6,189	4,7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51	107
年度商譽攤銷	<u>-</u>	<u>273</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年期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五年內	211	-
五年後	804	-
融資租賃利息	<u>29</u>	<u>29</u>
	<u>1,044</u>	<u>29</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香港		
年度支出	-	1,030
往年度超額撥備	(5)	(56)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u>(5)</u>	<u>974</u>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淨額9,8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4,73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6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對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披露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該年度純利4,733,000港元計算。計算中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該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00,000,000股(即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數據)，以及該年內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視為獲行使後假設無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38,920股。

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除新客戶外，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基礎，而新客戶一般則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180天不等。每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之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逾期未償還之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乃不計利息。

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	6,511	7,019
逾期一至三個月	5,337	9,114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730	2,226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679	451
	<u>18,257</u>	<u>18,810</u>

9.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	993	1,331
逾期一至三個月	3,172	1,543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574	489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98	-
	<u>4,837</u>	<u>3,363</u>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57,5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7,07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25.3%，並錄得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9,8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4,733,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則為1.65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基本盈利為0.79港仙)。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港保健產品市場競爭持續激烈，保健產品種類林立，本集團面對重大挑戰。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為重整中國內地及海外的市場策略，開拓市場的步伐因而減慢。

本集團業務下滑主要由於本港保健產品市場競爭劇烈，使本集團本港業務的營業額下跌28.1%。另外，為配合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的發展策略，本集團在本港品牌建立和市場推廣上投放大量資源，使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以「雁塔牌」成功打入龐大的中國內地藥品市場。在超過四十種獲許可證的「雁塔牌」產品中，以腸胃藥「陳香露白露片」在中國內地最為暢銷。其他產品如「蒲地藍消炎片」及「胃康寧膠囊」亦廣受中國內地居民歡迎。然而，由於銷售及分銷成本上揚，本集團於年內集中重整中國內地的市場策略，故此本集團此地區的業務於年內錄得虧損。

本集團的旗艦產品「排毒美顏寶」繼續成為本集團旗下最暢銷的產品，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4.0%(二零零五年：70.1%)。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推出兩款嶄新的保健產品，分別為日本進口的純天然功能性食品「日本血型瘦身丸」，以及增強人體抵抗力兼預防感冒的熱飲「抗感清」。而抗鼻敏感藥「適鼻靈」及女士補氣血產品「補氣養血寶」的營業額更分別錄得31.8%及151.3%的增長。本集團將積極使旗下的產品和市場多元化，以擴闊客戶及盈利基礎。

本集團的高質素產品，一直深受業界及公眾認同。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連續三年獲得「超級品牌大獎」，更獲得當中的2005/2006組別獎項—「保健及醫藥組別大獎」，以及於回顧年度獲得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頒發「香港名牌」。

本回顧年度，「排毒美顏寶」今年連續第四年贏得「萬寧健與美大賞一至FIT排毒獎」，並於二零零五年第六屆「屈臣氏健與美大賞2005」第五次奪得「最暢銷排毒產品獎」，及第四次奪得「冠軍中之冠軍大獎」。

「白肌燕窩」今年亦榮獲「萬寧健與美大賞2005/06」中之「活膚美肌獎」，而「適鼻靈」則榮獲二零零五年第六屆「屈臣氏健與美大賞2005」中之「最暢銷鼻敏感產品銀獎」。

業務展望

身處相對成熟但競爭激烈之本地市場，本集團將繼續實行產品多元化及增加市場滲透率的經營策略。本集團是香港保健產品市場的先驅，憑藉其完善的分銷網絡，以及先進的研發和製造技術專才，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佔盡商機和優勢，有助本集團提升盈利能力。

本集團已成功以「雁塔牌」打入中國內地市場，本集團將利用此比較優勢繼續擴充市場及分銷網絡，增加在中國內地的藥品市場滲透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在澳門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藉以開拓澳門及其他葡語國家市場。此外，本集團對拓展東南亞市場亦充滿信心，於重整市場策略後，本集團相信可重振東南亞的業務。本集團亦將積極物色投資機會，務求將業務拓展至更多海外市場。

於研發和引入新產品方面，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與大專院校合作研究及開發新產品的機會，提升產品的競爭力。本集團亦將繼續從外地發掘並引進更多高效的保健及功能性產品，藉此使市場及產品種類更多元化，增加收入來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購買位於葵涌的商用物業，長遠而言將有利本集團減低成本，並提升本集團日後之固定資產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策略性合併收購來維持增長動力。本集團將加強宣傳，致力向市民推廣更健康的生活方式，將本集團的保健產品普及至每一個家庭，為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31名僱員（二零零五年：226名僱員）。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批准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及福利。本集團參照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僱員設有購股權計劃及提供酌情花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55,8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1,755,000港元（重列））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14,2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793,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21,3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86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為82,5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1,419,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為25,7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98,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與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為48.8%（二零零五年：15.6%）。

或有負債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授予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成立之國際健康協會之會員優惠券有8,578張（二零零五年：41,406張）尚未行使，優惠券持有人可以折扣價於若干香港零售商店購買本集團之產品，優惠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零售商店可憑已收之優惠券要求本集團支付其給予優惠券持有人之折扣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尚未行使優惠券之最高價值（需視乎上述零售商店要求本集團償還折扣額的數目）約為4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33,000港元）。
- (b)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日後可能須支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產生或有負債，該款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多可達3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0,000港元）。此或有負債之出現因於結算日若干僱員已於本集團服務並達到所須之服務年期，在若干終止聘用之情況與所指定者相符下，則彼等能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領取長期服務金。由於認為本集團不會因此而於日後產生重大資源流出，故並未就此等可能須支付之款項確認任何撥備。
- (c)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龍發製藥（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龍發」）向香港知識產權署之商標註冊處有關就一名商人（「該申請人」）之若干商標申請提出反對。香港龍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提出證詞及異議。該申請人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二日答辯及修訂答辯。該申請人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提出證詞。然而，該申請人無法向本公司提供清晰可讀之證詞副本以供本公司查閱。香港龍發現正向商標註冊處處長提出申請，以撤銷該申請人之申請。倘撤銷有關申請不獲批准，則審訊應會於商標註冊處進行，以裁定香港龍發之反對是否有效，預計本集團之額外支出約為300,000港元。倘香港龍發敗訴，則或須支付該申請人估計約為500,000港元之支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法律費用作出任何撥備，須視乎審訊有否進行。

股息

董事不建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匯兌風險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影響極微，原因是其買賣主要以港元進行。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對沖合約。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約4,5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41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賬面淨值總額約43,9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提高本公司之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明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1.1條

此守則條文規定常規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最少四次。於回顧年度內，僅召開了三次常規董事會會議。董事將設法預先訂定即將舉行之常規董事會會議之時間表，力求符合此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E.1.2條

此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該發行人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焦家良先生因有另一個重要之業務約會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雖然董事會主席缺席，但其已安排本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葉淑萍女士主持該大會及解答股東之提問。股東於該大會上並無作出提問。焦家良先生將設法遵守此守則條文。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焦家良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家良先生、葉淑萍女士、焦少良先生及藍道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國慶先生、劉健先生及林紹雄先生。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頁，並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底前寄發予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